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妇 女

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严月仙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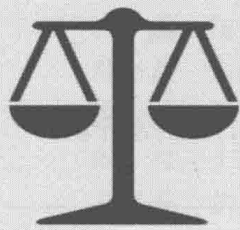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妇 女

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严月仙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40-7

I. ①妇… II. ①中…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3.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607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 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本 册 主 编 / 宋玉珍 严月仙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8.5

字 数 / 112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40-7

定 价 / 26.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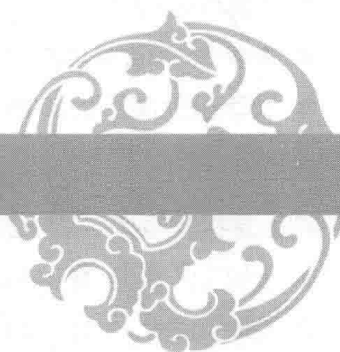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维护

1. 母亲无法母乳喂养小孩，能否取得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 1
2. 单身母亲要求解除非婚生子抚养权，应当如何处理？ 4
3. 夫妻约定互不承担扶养义务，该约定是否有效？ 6
4. 夫妻开玩笑约定离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0
5. 女方婚前性行为导致婚后怀孕，男方能否在怀孕期间要求离婚？ 12
6. 生父死亡后，继母能否要求生母抚养继子女？ 14
7. 继子女由继父母抚养长大，继父母能否与其解除关系？ 18
8. 生父母未尽抚养义务，寄养他处的子女是否具有赡养义务？ 20
9. 男方将婴儿送养他人，能否在女方分娩后一年内起诉离婚？ 23
10. 丈夫长期精神虐待妻子，女方能否以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 25
11. 离婚后男方引诱孩子抽烟喝酒，女方能否要求剥夺男方的探望权？ 28
12. 离婚后一方带着孩子生活，可否因孩子生病要求增加抚养费？ 31
13. 离婚后男方条件优越而女方生活困难的，应否给予帮助？ 35
14. 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能否以强奸罪论处？ 38

第二章 妇女财产权益保护

1. 夫妻财产约定不公平，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3
2. 夫妻一方的专用生活用品，能否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46
3. 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9
4. 一方持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司股权，离婚时应当如何处理？ 52
5. 一方婚前持有的股票在婚后增值，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57



6. 婚前继承的财产婚后取得,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61
7. 夫妻离婚分割财产, 能否凭据发票认定财产归属? 63
8. 夫妻一方承诺赠与房产但未履行, 离婚时应当如何处理? 65
9. 父母出资为婚后女儿购房并为其办理房产证, 离婚时该房产应当如何分割? 68

第三章 妇女劳动权益维护

1. 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 用人单位能否因此降低其工资? 71
2. 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 用人单位能否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73
3. 女职工在怀孕、生育、哺乳期间, 用人单位是否一律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75
4. 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适逢劳动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应否续延
合同期限? 78
5.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 所需时间应否计入劳动时间? 80
6. 女职工享受产假期间, 应否遵循相关劳动法律规定? 82
7. 用人单位未为女职工缴纳生育保险, 应否承担相应的生育医疗费用? 84

第四章 侵犯与妇女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相关的犯罪

1. 强奸罪 88
2. 强制猥亵、侮辱罪 95
3. 拐卖妇女、儿童罪 98
4.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08
5.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12
6.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16
7. 重婚罪 121

第一章

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维护

1. 母亲无法母乳喂养小孩，能否取得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

【知识要点】

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首先应由父母双方协商，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要综合考量子女的利益和父母双方的具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裁判。

典型案例

林某（男）和赵某（女）均有自己的家庭，两人因为在同一单位上班，时间一长便发生了婚外恋情，2011年9月，赵某与林某生下一子。赵某因患有妇科疾病，无法母乳喂养，决定对孩子进行人工喂养，但遭到林某的强烈反对，双方由此产生了矛盾。2012年9月，林某将赵某告上法庭，请求变更孩子抚养权。为了让儿子留在自己的身边，赵某在法庭上据理力争。她称林某有自己的家庭和女儿，非婚生儿子随其家庭成员生活必然对孩子不利。另外自身是因为患有妇科疾病，才无法母乳喂养。而且林某工作繁忙，无暇照顾孩子，孩子出生至今也没有尽到抚养义务，此外，自己的父母及丈夫愿意共同抚养孩子，已经具备了抚养孩子的各种条件。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



双方均另有家庭，对孩子也都具有抚养能力，但是考虑到孩子还未满2周岁，从出生至今一直随母亲生活，赵某已经尽到了作为母亲的抚养义务，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其成长不利。因此应当以维持孩子由母亲赵某抚养的现状为宜。另一种意见认为，赵某自身患有妇科疾病，无法母乳喂养，将孩子交由其亲生父亲林某抚养更为有利。

【以案释法】

关于因非法同居所生子女抚育问题，司法实践中一般按照下列原则解决：双方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首先由双方协商，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要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判决。对于哺乳子女，原则上由母亲方抚养，如果父亲方条件较好，母亲方又同意由父亲方抚养，也可由父亲方抚养。年龄已达10周岁以上的非婚生子女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法律上允许其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对此，应当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听取他的意愿表示后，再决定由哪一方抚养。无论子女归哪一方抚养，抚养方都要尽到养育的法律义务，引导子女的身心向健康的方向发展。未尽抚养责任的一方，也有责任对子女给予关怀和提供物质帮助。抚养子女的父（或母）由于各种原因如欲将子女送养他人，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方为有效。

在本案中，赵某和林某都有抚养孩子的经济能力，且都希望自己对孩子进行抚养，但是应当看到，孩子一出生就跟着母亲赵某生活，虽然赵某不用母乳喂养，但是因为客观条件使她没办法用母乳喂养，并不是为某种目的，主观上排斥母乳喂养。同时，林某在孩子出生的一段时期内并没有尽到抚养的义务，其请求变更抚养权主要是想要一个儿子传宗接代。综合来看，将该孩子交由赵某抚养是正确的。

在离婚案件或者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中，许多案件存在着争夺孩子抚养权的问题。其中又包括两种：其一是真心爱孩子，愿意和孩子一起生活；其二是为了得到房产或者更多的财产，以孩子为筹码。对于争夺抚养权的案件中，一方如果真心要孩子，就要充分举证孩子和自己生活将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首先，双方基本条件的举证。如思想品质、工资、文化学历等



差距。其次，双方父母基本条件的举证。孩子以往的生活环境，以及长期带孩子的父母的意见及身体情况，往往也是影响到孩子抚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再次，孩子生活环境方面的举证。如果双方离婚，但有一方距离孩子学校较近，或对生活小区较熟悉，对孩子入学、生活最为有利，得到孩子抚养权的机会就会更大。最后，孩子的意见相当重要。一般情况下，法院在处理抚养问题上，会认真听取10周岁以上孩子的意见，并作笔录入卷。在离婚前或离婚过程中，做好孩子的思想工作，使孩子愿意随自己生活尤为重要。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

（1）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2）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3）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 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 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2)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 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 无其他子女, 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4) 子女随其生活, 对子女成长有利, 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 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5. 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 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2. 单身母亲要求解除非婚生子抚养权, 应当如何处理?

【知识要点】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是相同的,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非婚生子女。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因血亲而形成的, 所以无论父母方是合法夫妻, 还是非法两性关系所生子女, 所生育的孩子在权利义务上都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典型案例

黄某(女)与本居民楼内已有家室的徐某(男)发生婚外性行为, 并生下非婚生子黄甲。2011年12月, 双方纠纷诉至人民法院, 经人民法院调解, 黄甲归母亲黄某抚养, 黄甲父亲徐某每月补贴抚育费300元, 直至黄甲18周岁为止。2013年1月, 黄某以自己是文盲、身体欠佳、无经济能力、无稳定居所等不利于黄甲成长为理由, 再次起诉到人民法院, 要求解除对黄甲的抚养关系。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 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 黄某抚养非婚生子的能力较弱, 也没有抚养黄甲的意愿, 强迫让其抚养会对孩子

成长不利，因此可以解除其对黄甲的抚养关系。另一种意见认为，非婚生子女无论由父或母哪一方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黄某对黄甲的抚养责任不可推卸，抚养关系不能解除。

【以案释法】

本案中，黄甲系黄某与徐某的非婚生子。所谓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包括未婚男女所生子女或已婚男女与他人所生子女。我国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是相同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非婚生子女。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因血亲而形成的，所以无论父母方是合法夫妻还是非法两性关系，其所生育的孩子在权利义务上都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非婚生子女无论由父或母任何一方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但在现实生活中，因非婚生子女出生的特殊性，大部分都是在单亲家庭中生活，无论孩子归哪一方抚养，都会或多或少地给孩子带来不利影响，加之社会上仍不同程度存在对非婚生子女的现实歧视等问题，尤其是在一些偏僻保守的地方，对于非婚生子女的歧视非常严重。这些负面影响及对非婚生子女的伤害，更多的则需要社会道德领域的调整与解决，完全依靠、运用法律是难以消除的。法律在确定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时，只能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文化水平、经济状况、家庭环境、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感情等因素确定子女归父方或母方抚养。同时还有一条原则：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权利是相同的。意即不能因为照顾某一方利益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本案中，黄某不愿意抚养孩子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据此，黄某对黄甲的抚养责任不可推卸。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3. 夫妻约定互不承担扶养义务，该约定是否有效？

【知识要点】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一方所有或双方共有。但法律同时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该扶养义务是法定的，不能因双方约定而解除。换言之，夫妻互不承担扶养义务的约定是无效的。

典型案例

乔某（男）与毛某（女）于2003年结婚。婚后，因两人性格不合，经常发生矛盾，夫妻关系恶化。自2007年起，乔某与毛某分居。分居

时，两人书面约定：收入各自所有，互不承担扶养义务。2008 年，乔某与他人合伙做生意，获利 20 万元。毛某于 2010 年起诉离婚，并要求依法分割包括分居后乔某做生意赚取的 20 万元在内的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乔某同意离婚，但认为双方在分居时已有财产约定，收入归各自所有，互不承担扶养义务。因此，分居后做生意赚取的 20 万元属于其个人财产，不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毛某则认为该财产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乔某与毛某在分居时书面约定：收入归各自所有，互不承担扶养义务。该约定对分居取得的财产的归属、占有、使用等作出了约定，属于夫妻财产约定。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和该约定的内容，乔某分居后做生意所得的 20 万元应当归其个人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毛某要求分割该财产的诉讼请求不应当支持。另一种意见认为，乔某与毛某关于分居后互不承担扶养义务的约定，违反了婚姻法“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的规定，没有法律效力。乔某分居后做生意所得的 20 万元，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经营收益，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毛某要求分割该财产的诉讼请求应当支持。

【以案释法】

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有约束力。该条确立了夫妻约定财产制。所谓夫妻约定财产制，即“婚姻当事人通过协议的方式，对他们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占有、使用、管



理、收益和处分等权利加以约定的一种法律制度”。^①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双方对财产的约定必须同时具备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否则，属于无效。其形式要件之一就是约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实质要件是对于夫妻双方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占有、使用、管理、收益和处分等权利都必须作出明确的约定。

在本案中，乔某与毛某在婚后分居时约定收入归各自所有，互不承担扶养义务。根据婚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该扶养义务不随夫妻分居而解除。在夫妻双方分居后，如果一方患病或生活遇到困难，另一方仍然有予以扶助的义务。按照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乔某与毛某的约定违反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没有法律效力。即使该约定具有法律效力，也不属于婚姻法所规定的夫妻财产约定。夫妻财产约定的实质要件是对于夫妻双方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占有、使用、管理、收益和处分等权利都必须作出明确的约定。乔某与毛某的约定仅是关于分居期间夫妻之间扶养义务的约定，对夫妻双方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占有、使用、管理、收益和处分等方面没有作出全面和明确的约定，不具备夫妻财产约定的实质要件。笔者认为，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在本案中，夫妻之间没有财产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该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婚姻法第十八条是关于归夫或妻一方所有财产的规定。法定归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包括：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在本案中，当事人所争议的财产显然不是法定的个人财产。按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乔某在分居后做生意所赚的钱属于经营收益，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

^① 马原主编：《新婚姻法条文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